

续
《寒烟翠》

——
(台湾) 琼瑶著
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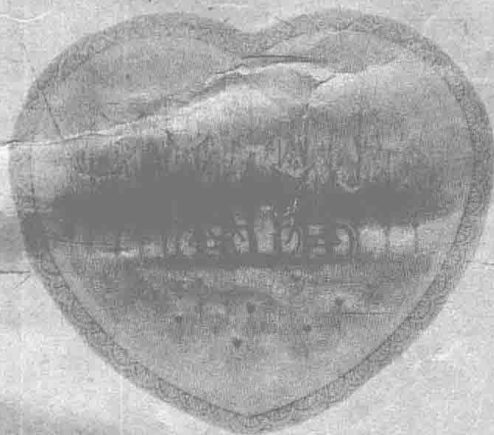
孤鸿影

甘肃人民出版社

孤 鸿 影

续《寒烟翠》

——(台湾)琼瑶著——



甘肃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:张广东

封面设计:王琦

孤 鸿 影

林自勇 著

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兰州第一新村1号)

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3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 8.25 插页 4 字数 180,000

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20,000

ISBN7-226-01535-8/I·405 定价:8.80

君知妾有夫，
贈妾雙明珠，
感君纏綿意，
系在紅羅襦，
妾家高樓連苑起，
良人執戟明光里，
知君用心如日月，
事關誓擬同生死，
還君明珠雙淚垂，
恨不相逢未嫁時。

—— 琮瑤



秋天，是收获的季节：高粱红了，苞谷熟了，红薯胀浆了，花生落果了，绿豆结荚了。青青农场的老老少少们沉浸在一派丰收的喜悦中。章伯伯整天都哼着小曲儿，在他熟悉的每一块地头兜转，时而摘一粒高粱米或一瓣豆荚，放在嘴里嚼着，神情那么地陶醉。章伯母比以前更安详，更温柔了，她的眼睛无论看什么都格外明亮，精神振作而心情愉快。凌霄还是那么忙忙碌碌，好像农场里的事情都要他干。绿绿，那个变化最大的——从野性一变而为沉静人物，她抱着不足一岁的儿子，终日带着个恬静而满足的笑容，几乎从不离开她丈夫的左右。

秀荷还在农场放牧，但只是早上和晚上的事了。我成为章家的儿媳妇（我和凌霄是去年冬天结的婚）后，就向章伯伯提出了让秀荷去镇小学读书的事，开始章伯不同意——秀荷家还欠着我们家许多钱，秀荷必须以替农场干活来偿还，凌云、凌霄、凌风都说秀荷可以一边干活一边读书，凌霄还答应每天早晨秀荷收工后，用摩托送秀荷去学校。章伯伯叹了一口气：“你们的心肠这么好，可谁对我们有这么好的心肠？”但他毕竟还是同意秀荷上学了。秀荷还真懂事理，并没有因读书而少干活儿，相反还多做了许多事情——羊儿养得更肥，牛儿养得更壮了。凌霄还说秀荷是他最好的帮手。

至于凌云，出落得更成熟，也更漂亮了。她依然羞涩，终

日和针线、鸽子作伴。绿绿儿子身上穿的都是出自她的“手笔”。那针线功夫真是好极了。有时，我们也在一起散步，她已不再谈余亚南，也很少谈其他男子。但是使人仍然可以感觉到，她初恋的那份甜蜜还保留在她美丽的回忆中。什么时候，她才能从困惑中走出来呢？这是我近来想得最多的问题。

章伯母说：“时间会治疗她，每一个人，都是由孩子长大的。”这句话很有道理。但我始终觉得初恋是刻骨铭心的，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忘记自己的初恋。初恋的情人最完美！至少，我是这么认为，章伯母，这个令我崇拜的女人，何曾忘掉过自己的初恋时光，她抄录的那首给韦白的张籍的诗就是最好的见证。

君知妾有夫，
赠妾双明珠，
感君缠绵意，
系在红罗襦，
妾家高楼连苑起，
良人执戟明光里，
知君用心如日月，
事夫誓拟同生死，
还君明珠双泪垂，
恨不相逢未嫁时。

谁能说这不是章伯母感情的写照。韦白必是她的初恋情人。虽然，他们都没有对我说起过那段故事，但我想象得到。

“是什么原因使他们只能相望却不能常相厮守呢？”

我常常这样问凌风。

“我怎么好去探问妈妈的隐私。不过，我想这问题的答案是不难找的。你这样深切的爱着我，我这样深切地爱着你，一旦不能结合在一起……，这原因就是答案了。”

凌风的回答好奇怪，弄得我常常要去捂他的嘴巴，我不愿意他说我们不能结合之类的话，尽管我们已经结合。因为父母的离异，我是那么害怕和凌风分开。虽然，我很钦羡韦白和章伯母的那份对爱的执著着，但那毕竟是虚无缥缈的，是痛苦的，相爱就该相守。

凌风又问：“如果你是我妈妈，你会怎样对待？如果你是韦白，你又如何去做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但是，我认为韦白做得比较好。我问过他的，他爱上了这里的一切，他永远也不会离开。咫尺天涯，心有灵犀，他永远不会寂寞。也不会感觉孤独。”

“我问的是你。”凌风说。

“不要这样问我，好不好，凌风，我们没有如果。真的有如果，我就不知道如何办了。真的，我很害怕。”我可怜兮兮地看着凌风。

凌风的手在我肩上轻轻摩动着，一脸灿烂的笑容，说：“如果只是假设，不必太认真。但是如果会发生，我们应该想到。否则到了那一天会无所适从哩！”

“你……你想另寻新欢？！”我恼怒地双手攥成拳头，在凌风身上一阵乱擂。

“别这样——咏薇，我不是说我会那么做，我只是说若有一天你处于妈妈现在的地步，我会象韦白那样，搬到你家附

近，什么都不需要，只要每天见上你一面，我就满足了。”

“我不是……”我想说“我不是妈妈那样的人”。可是妈妈是哪样的人呢？在爱和婚姻之间，我根本无法说清楚她的是是非非。我只可怜妈妈。我认为妈妈活得很累，很沉重。我不要活得累，我不要活得沉重。我不会重新选择，因为我已经属于凌风！

“凌风，我不要妈妈那样的结局，我不会让你像韦白那样过日子。我在乎天长日久，常相厮守，耳鬓厮磨。”

这番话，我几乎是喊出来的。

凌风笑了，笑得那样地开心，一边在我脸上吻着，“咏薇，你真的好幼稚好幼稚……”

我幼稚吗？这可是我的心里话。在凌风面前我愿意永远是小孩子，永远幼稚！我依偎在凌风怀里，小鸟依人般。我倾听着凌风的心跳，感觉着他的脉搏……

我知道凌风在逗我。但我偏偏就那么多愁善感。整个下午，我的心绪都不能平静，看不进去书，写不好字。一个人坐在窗前，望着远处的山岗，望着那片小树林，和从树林边蜿蜒而去的小溪，想象着此刻的韦白是否在溪边垂钓，是否还是那么漫不经心，不在意结果？章伯母——我的婆婆从幽篁小筑中出来，那么平静地沿溪边走着，手中提着一罐凉菜。远处，章伯伯正在苞谷地里锄草，不时擦一把汗，眼睛朝这边望着。章伯母走近了，他摆着手大声地说着什么。我虽然没有听清楚，但我知道他在发脾气，在责备章伯母不该顶着这么大的太阳为他送茶水。可是，每次去田里干活，他都不愿意带茶罐，凌霄说过他，凌云也说过他唯有凌风常笑：这是爸爸在试探妈妈。爸爸很需要妈妈的这种情感，而章伯伯

总是挥着手训斥：去、去、去，我生养这么多儿女，图的是什么？”凌霄常常帮他将茶罐提到地头，自然要挨老人的骂了。谁都看得出章伯伯这是真动了肝火。然而，他背后还是夸凌霄的，说他只是有些愁头愁脑。60多岁的老人，何尝不想50岁还不到，风韵犹存的妻子的体恤和爱抚。因此，凌风常受得老爸“表扬”，夸他机灵，懂得老人的心思。凌风若再因此沾沾自喜，将事情捅破，那就是聪明过了头，准挨骂。幽篁小筑的人，没有没不他骂过的，也没有从未被他称赞过的。他的脾气永远这么好，也永远这么坏。

章伯伯发过脾气后，马上摘下头上的草帽戴在章伯母头上，然后解下腰间的汗巾，轻轻地替章伯母揩拭脸上的汗水。章伯母就那么平静地站着，面带微笑望着章伯伯，接受章伯伯的爱和关心。开始几次我不明白，章伯母送东西去地头，为什么老是忘了戴草帽。章伯母有好几顶遮阳帽，有布做的，也有麦秸、茅草编织的，都是凌云做的。章伯母不戴草帽，当然别有“用心”这是爱的一种表达方式。可是，章伯伯为什么不能是韦白呢？章伯伯知不知道幽篁小筑之外，还有人在深深地爱着他的妻子呢？我想，他是不知道的。不止他，凌霄、凌云、绿绿也都不知道。凌风知道，还是我泄漏的秘密。凌风再将秘密泄漏，幽篁小筑会发生什么样的变故？我和凌风都揣测过。所以直到今天这个秘密还是天知、地知他知。韦白、章伯母才能在月下，作心平气和发眺望，陶醉在对往昔的追忆之中。我常想，要是韦白和章伯母将他们的初恋全部告诉我，我的《寒烟翠》就绝不止是这种味道。

可是，明天我就要随凌风去台北了，就要离开这美好的一切，离开这些善良正直了、可敬可爱的人们了。

我有些怅然。

我舍不得离开这里！

我深深地爱着这里的一切！

我在这里收集过清晨的露珠，

我在这里用黄昏的霞霓编织过幻想，

我在这里纵情地描绘过月色、仔细地聆听过月光漫过山岗、溪流、林梢、草地、房舍的声响……

这里，更有我们疯狂的爱情！

就要走了，就要和凌风去台北了。凌风的事业在台北，再多的难割难舍也只有割舍。我和凌风商量着，举行一次别开生面、独具情调的告别仪式。

“我们的爱是从梦湖边开始的，梦湖潋滟的波光常在我们心中荡漾。我们的告别仪式应该放到梦湖边，那块我们最初坐过的草地举行。”凌风以肯定的语说：“你一定也是这么想的。”

呵，凌风，我的凌风，你如此了解我，我好高兴！我扑进凌风怀里，一边在他身上抚摸：“就这么定了，举行个篝火晚会，玩通宵。除了幽篁小筑的人们，我还想邀请韦校长、绿绿的爸爸、哥哥和妹妹。”

“好，我马上通知凌云、凌霄做准备。你有什么吩咐？”

“别的都不重要，只是火堆要大，让他们多弄点柴禾。”

“明白。”凌风在我唇上轻轻“啵”了一下，起身离去。

“慢！”我喊住凌风，走到他面前，“我们一起去。然后去镇里请韦校长。”

“不必请了。”

我的话还没落音，韦白已走了进来。

他总是很精神、文质彬彬的。他给我们带来了礼物——两副钓鱼杆。

“这是我特意为你们做的。不怎么样。”韦白说：“也许你们会说，‘台北哪来的鱼可钓？但世俗难免浑浊。当你们为世俗的浑浊所困惑时，不妨拿上钓杆去郊外，寻一处地方垂钓，鱼儿上钩了，或者不去理睬，只管想自己要做之事；或者将鱼钓上来又放掉，你就能从中悟出点生活的哲理味。”

韦白的话太玄乎，我们想要他说得明白一些，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。他既然要你在生活中慢慢品味，又怎会太早说出答案。

但我终究没能忍住不问，在篝火晚会开始不久，我悄悄地问过韦白。

“不是我故作高兴。”韦白说，“只有在垂钓中感悟，你才能达到‘世人皆浊我独清’的理想境界。”

我不好意思再问。我佩服凌风的冷静。我想起他经常对我说的“别人不想告诉你的事情，最好不要追根究底”。

我们是太阳下山之前来到梦湖边的。

夕阳像一颗巨大的火球，在水面轻轻地晃动，成千成万条金色的光芒穿透了流水，像某个神仙所撒下的用金线织成的大网。但是，这网并没有网住湖水，也没有网住那灿烂的夕阳，我望着微风吹皱的湖面，望着晚霞由明亮转为暗淡，情思随着那薄薄的正在升起的雾岚向天空飘扬……

梦湖，多情的湖，美丽的湖。我真怀疑现在是不是在梦乡呢？我摘下一朵小红花放进湖里，恍惚中我觉得那是一个山地女孩，正带着满怀的情和爱投进恋人的怀抱。双双携手在湖边奔跑，散步，跳舞，唱歌……，这和那个凄艳的传说

多么格格不入啊！

一份无法解释的哀愁，淡淡的，飘忽的，从夜风中来，从云影里来，从初升的月中来，轻轻地笼罩住了我。这是不能分析的。我经常陷入这种忧郁里，过份美丽的景致，过份感人的情怀，甚至一滴晨露，一片流云，一朵小花，一棵弱草，一枚落叶，一只受伤的飞鸟，都可能带给我哀愁的感觉。不过，我是喜欢这种感觉的，那样酸酸楚楚，那样虚无缥缈。它使我感到自己是活着的、存在的和充满感情的。然后，便使得所有的一切比往常更充满新奇和刺激。

然而，这次却不干于以往任何一次。正当我沉浸在绿绿热烈奔放的山地舞蹈中的时候，突然听到了一声凄厉的雁叫，接着是在连片的雁叫；循声望去，一群大雁正从湖对岸的苇丛中慌乱地飞起，一只，两只，三只，四只……很快便飞满天空，很快便排成队列，朝着月亮飞去，不一会，便消失在茫茫夜空。然而，还有一只大雁在苇丛中挣扎着，发出一声比一声凄厉的哀叫……

我的心在颤抖，我摇着凌风，“凌风，还有只雁没跑脱呢。快过去看看，将那只雁救出来。”

凌风抓着我的手，“别那么激动，咏薇，现在跑过去已经晚了。”

“不会晚的，不会，你快去，凌风，还来得及的。”我一声声地催着凌风。

“你呀——”

凌风无可奈何地站起来。就在这时候，那只大雁挣脱敌人，飞出了苇丛。我好高兴，好激动。

我对凌风大声地喊着，“瞧，它飞得多么好，肯定没受多大的伤。”

凌霄、凌云、韦白、章伯伯、章伯母他们，也被我的欢呼感染着，一个个抬起头来，望着还在梦湖上空盘旋的大雁，大雁还在叫着，一声声，一声声，已不是凄厉，而是哀切了。

大雁呀，大雁，你在寻找伙伴！你在呼唤亲人！你的亲人能听到吗？你的伙伴会回头来找你吗？大雁呵，大雁，惟见夜海茫茫！月光会为你指示方向么？我默默地靠在凌风的肩头，默默地望着月影里徘徊的孤鸿。我的心在下跌，如坠了千斤巨石般沉重。

凌风，凌风，你听懂了那哀切的叫声么？凌风，凌风，那只孤雁是多么可怜！我想说，却什么也说不出来，只是感觉本来轻放在凌风大腿上的手逐渐用劲，卡住了凌风的大腿肌。

我的神思有点恍惚了，隐隐地好像听到有人在我的身旁吟苏东坡的《黄州定惠院寓居作·卜算子》。

“缺月挂疏桐，漏断人初静。谁见幽人独往来，缥缈孤鸿影……”

我转眼便看到了韦白，心底不由得升起一片阴影。

我抱住凌风，轻声，“凌风，不知怎么地，我突然有些担心，到了台北后，我会成为那样一只孤鸿。”

“咏薇，别犯傻气儿，我们还没出远门哩。难道就要我在你面前发重誓毒誓？好，如果我有负于你，就让我——”

我赶紧捂住他的嘴，“我不要你发誓，我不要你发誓。凌风，我们说点别的什么好吗？明天就要离开这里了，我们应该高高兴兴、欢欢喜喜才是。”

“那么，就讲讲我们进入台北后，如何建设我们这个小家

庭的打算吧。咏薇，你是怎么想的？你先说。”

凌风说着，往火堆架上几根干槭树枝，残留在树枝上的枯叶，着火后立刻爆起一阵“哗喇哗喇”的响声。响声中，火焰越来越高，亮堂堂明晃晃的。

进入台北后，我们的小家庭一定会像眼前这火一样兴旺，我和凌风的感情一定会象眼前这火一般热烈，凌风的事业也会如此，我想。面对跳跃的火舌，我娓娓地讲述着，关于台北的小家庭的构想……

凌风听着，半眯着眼睛，一副陶醉的模样。我讲得更起劲了，娓娓地无限神往地讲着小家庭的一切，讲我们的第二代将是如何地可爱。我仿佛觉得腹内的小生命正在踢腾，急着要出来看这个世界，看这堆象征着幸福和吉祥的篝火。

“咏薇，你讲得真美。”凌风说，“让我仔细听听小家伙是不是真的在折腾他的妈妈。”

凌风作势要将耳朵贴到我的肚子上。

我故作娇嗔地推他一把，“也不看地方，这么多人瞧着……回到家里一定让你听个够。”

“还要等——回到家里？”凌风嘟囔着。“走，我们到那边小树林里去。”

“算了吧，凌风。”

“就一会儿。咏薇，你的讲述太令我神往了。”

“我怕遇到蛇。”

我想起了那次在小树林里遭遇蛇的情景。

“都近中秋了，不会有蛇出来的。”凌风几乎是哀求地，

“咏薇，我浑身的血液好像已燃烧起来了，你摸摸看。”

他抓着我的手按到脸上，按到胸脯。

凌风的一身果然是滚烫的。

“好吧，我们到那边去小坐一会儿。”

我们走进小树林，凌风便迫不及待地将我按倒在草地上，撩起我的衣服，将耳朵紧贴我的肚皮聆听起来。鬓发和耳扇挠得我肚皮痒酥痒。

“我怎么就没有听到小家伙的踢腾？”

凌风一边嚷着，耳朵在我肚皮上摩动，撩得我心里更痒。

“我怎么就无法感觉小生命的躁动？”凌风抬起头来，望着我，“咏薇，你哄我。”

我忍不住笑了，“你真傻，我告诉你的只是一种感觉，才两个月的身子，能听到什么声响。”

“那么，你就不要让我听呀。”

“我被你弄糊涂了呀。我以为你懂得多，知道两个月的胎儿会动，让你听。我也好感受感受那种快乐。”

“哈哈……”

凌风大笑起来，我也跟着笑了。

我双手搂着凌风，“到了台北，我天天让你听，看看我们的儿子究竟是什么时候在肚子里造反。”

凌风点点头，又摇摇头说：“你还是暂时留在青青农场吧，傍晚爸爸妈妈都跟我说了，叫你在青青农场生了孩子再走，这里空气好，水好，吃的都很新鲜，台北太多污染。”

“凌风，我不要留在青青农场生产，这里的接生条件不行，台北什么都优越。”

“我知道你不会答应，我没有很认真地应承爸爸妈妈。再说，我根本就不愿意与你哪怕暂时的分离。”

“我也是，凌风。”我有些激动地望着他说：“你知道吗？”

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想亲眼看到，你在台北迈出事业上的第一步。我已能想象到那一步的壮丽和辉煌。”

“就像东方的朝霞一样。”凌风接口说。

他的眼神是坚定的、自信的、向往的……

对于凌风这样的人，台北还会吝啬吗？一定会给他很多很多开创的机遇。

凌风的事业在台北！

台北海阔天空！

是的，凌风的事业在台北。

台北天高，凌风是一只翩翩翱翔的雄鹰；台北地广，凌风是一匹奋蹄驰骋的骏马。

凌风是幸运的，台北没有辜负他；台北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重塑了他的性格。

十年来，凌风的变化很大，一会儿是温文尔雅，谦虚谨慎；一会儿是雷厉风行，大刀阔斧。

我常常为那一栋栋已经竣工和正在崛起的高楼而激动不已。我为我的凌风高兴！我为我的凌风骄傲！这些年来，他主持设计、建筑了多少高楼、园林、广场雕塑？由一名普普通通的工程师到设计室主任到规划有（责任）公司总经理。他正春风得意马蹄疾，进入“创造”的最佳时期。

但，他也不无遗憾——

每当同事、朋友送来请柬，邀请我们去参加他们为儿子或女儿举行的“三朝”酒会时，凌风总会拉着我的手说：“咏薇，你实在是应该留在青青农场，生下孩子再来台北的。”语调是伤感的。眼里布满了雾翳。

同时，我的心也在流泪，滴血！

凌风，我怎么知道会出那种事情。我是舍不得你呵，一刻也离不得你。和你在一起我是多么地愉快，没有你的日子，我是多么地伤悲！你不是也这么说过么？凌风。没想到生活